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82,551,123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3,285,446,248 股的比例为 2.51%；孙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487,947,33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14.85%；孙毅先生与浙富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498,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644%。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551,123 股（含 82,551,12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若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3、2017 年 12 月因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 4,84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90,291,248 股。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孙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孙毅先生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2,903,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7日	6.00	15,000,000	3,285,446,248	0.457%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4日	5.43	10,000,000	3,285,446,248	0.304%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5.34	7,800,000	3,285,446,248	0.237%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8日	6.19	103,000	3,290,291,248	0.003%
合计	-	-	-	32,903,000	3,290,291,248	1.00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 持股比例(%)
孙毅	82,551,123	2.5126%	49,648,123	1.5089%
浙富控股	487,947,338	14.8518%	487,947,338	14.8299%
合计	570,498,461	17.3644%	537,595,461	16.3388%

注：2017年12月因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4,84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0,291,248股。

二、其他说明

1、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毅先生及浙富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